

- (B)由妻子乙單獨繼承  
(C)由祖父母及妻共同繼承，但祖父母的應繼分較妻子多  
(D)由祖父母及妻共同繼承，但妻子的應繼分為遺產的三分之二。  
(88年高考公平交易管理)
13. 甲死亡，留下妻乙、兄丙及妹丁，問甲之財產應由何人繼承？ (D)  
(A)由其兄、妹繼承，妻子除非不再嫁，否則不能繼承  
(B)由妻子單獨繼承  
(C)由兄、妹及妻共同繼承，但兄、妹的應繼分較妻子多  
(D)由兄、妹及妻共同繼承，但妻子的應繼分為遺產的二分之一。  
(87年高考財稅行政；88年高考財稅行政)
14. 以下何者非法定繼承人？ (D)  
(A)兄弟姊妹 (B)直系血親卑親屬  
(C)父母 (D)伯叔姨舅。(94年高考財稅行政)
15. 甲男婚後育有一子一女，甲之子乙素行不良，經常對父母施暴， (A)  
某日乙對甲之管教大表不滿，竟持刀殺甲未遂，經受刑之宣告確定。請問乙之繼承權是否喪失？  
(A)當然喪失 (B)視被繼承人是否有恕而定  
(C)視其他繼承人是否有恕而定 (D)視乙是否有悔意而定。  
(93年高考財稅行政)
16. 甲死亡時，其兒子亦已死亡，但孫子(乙)尚生存，父母、姊姊 (B)  
(丙)及祖父母均十分健康。問：上述何人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A)父母 (B)孫子(乙)  
(C)祖父母 (D)姊姊(丙)。  
(94年高考公平交易管理)

### ➡經典試題

1. 甲、乙為夫妻，生丙、丁二子，丙未婚，丁與己結婚，生一子 (C)  
A，收養一子B，某日，甲、丙、丁共搭飛機赴日考查，中途飛機失事，甲、丙、丁同時罹難，但不知誰先死亡，試問：甲遺留下120萬遺產，則下列所述何者正確？  
(A)甲之繼承人為乙、丙、丁，各有40萬遺產

(B)甲之繼承人爲乙與A、B，各有40萬遺產

(C)甲之繼承人爲乙與A、B，乙得60萬遺產，A、B各得30萬元遺產

(D)甲之繼承人爲乙，單獨繼承全部遺產。

▶依同時死亡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故甲、丙、丁相互不生繼承關係，惟同時死亡仍構成代位繼承之發生原因，故丁之子A、B仍為代位繼承人，此時A、B共同代位原屬「子股」之應繼分60萬，各分得30萬（請注意，因配偶乙尚在，故子股與配偶依民§ 1144均分甲之遺產，各60萬元，非謂代位繼承人可與配偶平均分配全部遺產，請加以注意）。

2. 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法上之「相對喪失繼承權事由」？

(A)

(A)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B)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C)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D)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3. 有關民法上「代位繼承」之制度，下列說明何者有誤？

(D)

(A)代位繼承人代位繼承被代位人之應繼分

(B)代位繼承人有數人者，應共同取得被代位人之應繼分

(C)屬代位繼承人之「固有權」，不受被代位人之影響

(D)甲死亡時若僅有乙兄爲唯一繼承人，則乙若對甲喪失繼承權者，則乙之子A即屬所謂代位繼承人。

▶依民法§ 1140之規定，只有「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始有發生代位繼承之可能。

4. 有關我國民法上喪失繼承權事由之探討，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D)

(A)過失致被繼承人於死者，則繼承人不喪失繼承權

(B)被繼承人之遺囑漏未簽名者，繼承人縱然對之偽造變造，亦不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

(C)若偽造變造後之遺囑不牴觸遺囑人（即被繼承人）之真意者，則繼承人（即偽造人）仍不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

(D)甲出於傷害之故意將其父丙毆傷，惟不料其父丙因傷重不治死

亡，此時甲對丙即喪失繼承權。

- ▶▶相對失權事由中須以「遺囑有效」為前提，故(B)之敘述正確；且(C)中，若偽造、變造後之遺囑符合遺囑人真意者，則不生失權之效果，蓋相對失權事由之設，立法非難重心並非在於繼承人之偽造、變造等不正行為，而係該行為「牴觸遺囑人真意」，立法上所著重者係遺囑人真意之保障，故偽造、變造後之結果若符合遺囑人之真意者，法律上自無使其失權之必要。而絕對失權事由(民§1145 I ①)之構成，須以繼承人有「殺人致死之故意」為成立要件，若僅有過失，或出於非殺人之故意者，縱有致死之結果，亦不喪失繼承權。

5. 有關我國民法上表示失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 (A)須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侮辱  
 (B)須符合一定之法定方式  
 (C)須被繼承人表示失權時有行為能力  
 (D)以上皆是。

▶▶表示行為屬身分行為，以有意思能力為己足，且為不要式行為。

6. 試問有關我國民法上喪失繼承權事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 (A)甲教唆丙殺害自己之父親乙，則甲雖為教唆犯，仍喪失繼承權  
 (B)承(A)，若甲之父乙臨終前表示宥恕甲之行爲者，則甲不喪失繼承權  
 (C)甲中年喪妻，有一子A。喪妻後，甲與乙女再婚，又得一子B。甲較喜愛B，乃立遺囑指定B之應繼分為遺產之二分之一，惟遺囑上未記明年月日。甲將該遺囑交由乙保管。乙發現該遺囑方式有欠缺，乃擅自補填年月日，乙喪失繼承權  
 (D)承(C)，若甲所立之遺囑符合法定方式，惟其後又覺不妥，乃交代乙將該遺囑銷毀。而乙不但未銷毀而且將之隱匿，乙不喪失繼承權。  
 ▶▶(B)中，絕對失權事由不因事後宥恕而復權。  
 (C)中，遺囑無效時，任何繼承人皆不構成民法§1145 I ②~④。  
 (D)中，此時某乙之行爲雖非以積極之詐欺、脅迫妨礙被繼承人關於遺囑之撤回而不構成民法§1145 I ③，但此等消極不告

知之隱匿行為，仍構成民法 § 1145 I ④ 之故意隱匿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指定應繼分涉及遺產內容之實質分配，屬於關於繼承遺囑之範圍），故乙依法喪失其對甲遺產之繼承權。

7. 下列何者於我國民法上無法享有合法之繼承主體資格？ (A)
- (A) 已經合法登記之法人 (B) 失蹤人（尚未受死亡宣告）  
(C) 受監護宣告人 (D) 胎兒。
8. 有關我國民法上「繼承能力」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D)
- (A) 有權利能力之本國自然人，即有繼承能力  
(B) 外國自然人須在法令限制內，始有繼承能力  
(C) 須以一定身分關係為基礎之權利主體間，始有繼承能力  
(D) 有權利能力之本國自然人，須具備有意思能力時，始能享有繼承之能力。
9. 有關我國民法上代位繼承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B)
- (A) 須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一人或數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B) 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繼承開始前即已喪失繼承權  
(C) 被代位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D)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B) 中被代位人於繼承開始「後」始喪失繼承權時，亦有代位繼承之適用，如甲有乙子，乙有A子，甲死亡後乙始偽造甲之遺囑者（民 § 1145 I ④），則此時失權事由發生於繼承開始後，但A孫仍可享有對祖父甲之代位繼承權。
10. 下列何者非為我國繼承法上繼承權之發生事由？ (C)
- (A) 須被繼承人死亡  
(B) 須符合同時存在原則  
(C)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須有真實血統之聯絡  
(D) 繼承人若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須為被繼承人法律上之婚生子女，若為非婚生子女，則不得繼承。
11. 有關我國繼承法律關係之發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D)
- (A) 依民法 § 1147 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由此可知，現行法係以被繼承人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唯一」原因